附件3

**苏州市2020年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快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，提升企业有效运用专利制度促进创新发展的能力，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知专﹝2015﹞83号）的要求，发布本指南。本指南指导各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和有关企业做好2020年的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申报和培育工作。

一、支持重点

项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企业、传统优势企业等,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等。自贸区苏州片区内新设立从事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，在2020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本项目申报范围包括：苏州市（包括各县级市）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型企业。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信优良；

（二）企业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，技术创新能力强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苏州市姑苏人才创新创优类企业，企业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完善，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件以上（创新创业人才企业5件以上）；

（三）企业领导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，企业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2名以上，2019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达50万以上（创新创业人才企业20万以上）；

（四）企业能够为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、物质和专业人员保障；

（五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尊重知识产权，重视社会责任，建立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和社会诚信管理机制，近三年没有出现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无正当理由没有完成有关政府支持项目、污染环境、拖欠员工工资和发生生产安全严重责任事故等的不良现象，社会资信较好。

特别说明：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等。自贸区苏州片区内新设立从事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，在2020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，但需提供相关部门文件等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企业简介和经营状况等企业基本情况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，以及知识产权工作所取得的成绩；

（三）项目所涉及技术领域情况，企业现有技术和成果优势，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对企业发展推动作用和意义等。项目实施计划，内容包括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企业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情况，企业专利导航新产品开发、技术攻关等的实施计划；

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、上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等证明企业资质、经营情况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状况证明材料，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专利导航合作意向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《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申报书》电子件请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szqts.gov.cn）“通知公告”中查询和下载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数量

请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各地原则上限额申报15项。各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上报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遴选，签署推荐意见后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报单位进行网上和书面同时申报，因网上申报平台正在升级改造，具体网上填报时间和操作流程另行通知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，申报材料（纸件一式3份）送达我局，纸件、电子件材料应与系统材料一致。

项目联系人：李彦涛 电话：0512-68615318；

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88号南楼13楼1315室。